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23号**

**───────────────**

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郎玉明、王志刚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郎玉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王志刚，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郎玉明、王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3〕4号）查明的事实，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所）及注册会计师郎玉明、王志刚作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存在以下审计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一）未执行期初余额审计程序**

底稿中只见《期初余额审定表》，未见执行具体程序。

**（二）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一是未见对发函、回函执行控制程序的记录。底稿中未见对银行存款、往来款项的发函、回函地址联系人执行核对等控制程序。二是替代测试有效性不足。对未回函的往来款项执行替代程序时，未见查验相关合同、出入库记录、运输单据等证据。三是未对部分零余额和本期注销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未对5个零余额银行账户和3个本年撤销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也未说明不执行函证程序的理由。

**（三）存货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

对子公司济南欧亚大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货未实施监盘程序。

**（四）未对公司部分业务账务处理进行充分复核**

一是未充分关注公司前期所得税重大调整原因及会计处理合理性。底稿中未见关注公司前期所得税重大调整原因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二是未充分关注母公司非货币性交换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母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对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公司认为不具有商业实质，未见对公司的判断进行复核，对会计核算进行判断。三是未充分关注公司部分承租业务进行简化处理的合理性。底稿中未见结合续租选择权、前后年度租赁情况等判断公司分公司欧亚商都向苏春焕、侯静波等自然人租赁房产业务以简化处理方式核算的合理性。

**（五）资产减值测试审计程序不到位**

一是未充分关注公司商誉减值测试依据的恰当性。针对子公司欧亚集团沈阳联营有限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未关注公司运用2020年商誉相关资产组评估结果作为2021年可收回金额确认依据的恰当性。二是未充分关注公司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中方法及可比对价选取的合理性。未关注公司公主岭冷链物流土建工程、舒兰购物中心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可比对价选取的合理性。三是未充分关注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和恰当性。未关注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和恰当性，未考虑出租市场活跃程度，未考虑相关资产使用年限。

**（六）截止性测试程序不到位**

未对货币资金、损益类科目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1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1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第三条、第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1号——审计会计评估和相关披露》第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4号——审计抽样》第十五条的要求。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一）责任认定**

中兴财光华所及注册会计师郎玉明、王志刚在执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期初余额、函证程序、存货监盘、部分业务账务处理、资产减值测试、截止性测试等相关审计程序不到位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等有关规定。

**（二）监管措施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郎玉明、王志刚予以监管警示。

请中兴财光华所及相关会计师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请中兴财光华所在收到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首席合伙人、总所质控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5月15日